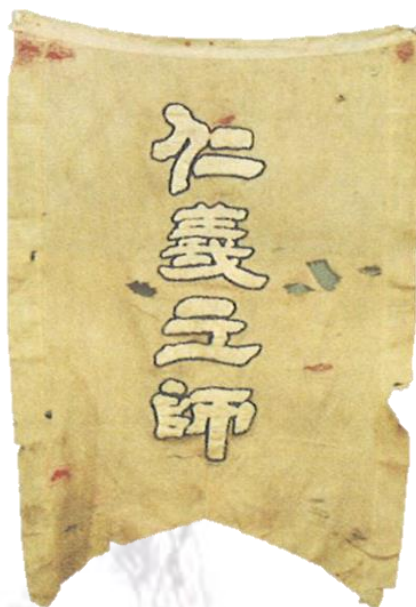


清风物语

「文物“画”廉」



辽沈战役期间，东北野战军首长反复强调遵守政策、执行纪律的重要性。罗荣桓教育部队：“保证不吃老百姓一个苹果，无论是挂在树上的，收获在家里的，掉在地上的，都不能吃，这是一条纪律，要坚决做到。”

兴城攻克后，10师29团一部奉命到城西一果园执行任务。7班长执行任务结束后一进果园，顺手就捡起一个落地果，刚想咬，司号员小丁喊道：“你干什么吃苹果？忘了决心吗？一个苹果也是纪律！”7班长一听，赶忙放下苹果连声检讨。这时，2排长走过来带领大家将落在地上的苹果全部捡起，装在筐里，放在老乡家的窗户底下。打扫完果园，战士们便整队出发了。

老乡们回到果园，看到扫得干干净净的果园和窗下一筐筐的落地果，心里激动不已。他们望着解放军队伍远去的背影，不停地说：“真是一支仁义之师啊！”很快，“不吃老百姓一个苹果”的事迹上报到东野总部，10师也因此荣获了“仁义之师”的奖旗。

2023年第12期（总第24期）

物理所纪委 纪监审办公室 主办

目 录

学思践悟	1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的通知	1
警钟长鸣	16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严某贪污案	16
中国石油大学王新海套取科研经费案	21
科研诚信	2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查处的不端行为案件处理结果通报（第二批次）摘选	25
榜样传承	34
弘扬科学家精神 在角落里潜心研究的蒲富恪院士	34

学思践悟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的通知

(来源：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部分高等学校党委：

为严明事业单位纪律规矩，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行为，保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研究制定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3年11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司)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明事业单位纪律规矩，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行为，保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违法，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规定给予处分。

任免机关、事业单位对事业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给予处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章、第三章规定。处分的程序、申诉等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公正、公平；坚持惩治与教育相结合。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与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的种类为：

- （一）警告；
- （二）记过；
- （三）降低岗位等级；
- （四）开除。

第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处分的期间为：

- (一) 警告，六个月；
- (二) 记过，十二个月；
- (三) 降低岗位等级，二十四个月。

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处分期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警告处分的，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档次；受到记过处分的当年，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当年及第二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档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岗位和职员等级聘用，按照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对同时在管理和专业技术两类岗位任职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时，应当同时降低两类岗位的等级，并根据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与岗位性质的关联度确定降低岗位类别的主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和职员等级。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其与事业单位的人事关系。

第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或者工勤技能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第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开除以外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

处分，处分期应当按照一个处分期以上、多个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但是最长不得超过四十八个月。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但是最长不得超过四十八个月。

第九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二人以上共同违规违纪违法，需要给予处分的，按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在处分期内再次故意违规违纪违法，应当受到处分的；
- （二）在二人以上的共同违规违纪违法行中起主要作用的；
- （三）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四）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五）包庇同案人员的；
- （六）胁迫、唆使他人实施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 （七）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规违纪违法所得的；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给予处分：

-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处分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 （二）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本人违规违纪违法事实的；
- （三）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 （四）检举他人违规违纪违法行，情况属实的；
- （五）在共同违规违纪违法行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六）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规违纪违法所得的；

（七）其他从轻或者减轻情节。

第十二条 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本规定第十一条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不明真相被裹挟或者被胁迫参与违规违纪违法活动，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规违纪违法的财物，除依法应当由其他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由处分决定单位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应当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的，依法予以退还；属于国家财产或者不应当退还以及无法退还的，上缴国库。

第十四条 已经退休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前或者退休后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不再作出处分决定，但是可以对其立案调查；依规依纪依法应当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相应调整其享受的待遇。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依规依纪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章 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散布有损宪法权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的；

(二) 参加旨在反对宪法、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三) 拒不执行或者变相不执行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的；

(四) 参加非法组织、非法活动的；

(五) 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挑拨、破坏民族关系，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

(六) 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七) 携带含有依法禁止内容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进入境内的；

(八) 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处分。

公开发表反对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反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改革开放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岗位；

(二) 在事业单位选拔任用、公开招聘、考核、培训、回避、奖励、申诉、职称评审等人事管理工作中有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行为的；

(三) 其他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

篡改、伪造本人档案资料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违反规定出境或者办理因私出境证件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违反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在执行国家重要任务、应对公共突发事件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

（二）破坏正常工作秩序，给国家或者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

（三）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致使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的；

（四）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

（五）在项目评估评审、产品认证、设备检测检验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或者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泄露因工作掌握的内幕信息、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其他违反工作纪律失职渎职的行为。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

（二）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

(四)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

(五)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的；

(六)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

(七)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有关规定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骗取、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

(三)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或者擅自改变收费项目的范围、标准和对象的；

(四)挥霍、浪费国家资财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五)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

(六)在招标投标和物资采购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七)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专业技术或者技能实施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二) 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 利用职业身份进行利诱、威胁或者误导，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 利用权威、地位或者掌控的资源，压制不同观点，限制学术自由，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五) 在申报岗位、项目、荣誉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六)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七) 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 制造、传播违法违禁物品及信息的；

(三) 参与赌博活动的；

(四) 有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或者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等的；

(五) 其他严重违反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的行为。

吸食、注射毒品，组织赌博，组织、支持、参与卖淫、嫖娼、色情淫乱活动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含宣告缓刑)的;

(二)因过失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期超过三年的;

(三)因犯罪被单处或者并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应当给予开除处分;案件情况特殊,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更为适当的,可以不予开除,但是应当报请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犯罪被单处罚金,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于刑事处罚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四章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四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事业单位或者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

开除处分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对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本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决定;其中,由本单位作出开除处分决定的,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违法初步调查后,需要进一步查证的,应当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经事业单位负责人批准或者有关部门同意后立案;

（二）对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作进一步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三）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

（四）按照处分决定权限，作出对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处分、免于不予处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

（五）处分决定单位印发处分决定；

（六）将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本人和有关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七）将处分决定存入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档案。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已经被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职的，可以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事业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暂停其职责。

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案件立案调查期间，不得解除聘用合同、出境，所在单位不得对其交流、晋升、奖励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第二十七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案件进行调查，应当由二名以上办案人员进行；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

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式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在调查中发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不实检举、控告或者诬告陷害，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澄清事实，恢复名誉，消除不良影响。

第二十八条 参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应当回避的，执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可以延长，但是办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第三十条 处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原所聘岗位（所任职务）名称及等级、职员等级等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违规违纪违法事实；

（三）处分的种类、受处分的期间和依据；

（四）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途径和期限；

（五）处分决定单位的名称、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处分，应当办理岗位、职员等级、工资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的变更手续的，由人事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在作出处分决定后一个月内办理；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是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三十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出现违规违纪违法情形的，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处分。

处分解除后，考核及晋升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工资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受到降低岗位

等级处分的，不恢复受处分前的岗位、职员等级、工资待遇；无岗位、职员等级可降而降低薪级工资的，处分解除后，不恢复受处分前的薪级工资。

第三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后，事业单位应当及时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具体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复核和申诉

第三十四条 受到处分的工作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等有关规定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提出申诉。

受到处分的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申诉，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受理。

第三十五条 原处分决定单位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后的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受理申诉的单位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因提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处分复核、申诉的单位应当撤销处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重新作出决定：

- (一) 处分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 违反规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 (三) 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处分决定的。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复核、申诉的单位应当变更处分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变更处分决定：

- (一)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 (二) 对违规违纪违法情节认定有误的；
- (三) 处分不当的。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决定被变更，需要调整该工作人员的岗位、职员等级或者工资待遇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决定被撤销的，需要恢复该工作人员的岗位、职员等级、工资待遇的，按照原岗位、职员等级安排相应的岗位、职员等级，恢复相应的工资待遇，并在原处分决定公布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

被撤销处分或者被减轻处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待遇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补偿。没收、追缴财物错误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返还、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等违规违纪违法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对机关工勤人员给予处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部门，可以依据本规定，结合自身工作的实际情况，与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联合制定具体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实施前，已经结案的案件如果需要复核、申诉，适用当时的规定。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不认为是违规违纪违法的，适用当时的规定；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认定是违规违纪违法的，依照当时的规定处理，但是如果本规定不认为是违规违纪违法的或者根据本规定处理较轻的，适用本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扩展阅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司局负责人就《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
答记者问

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1_2_x/jd/202311/t20231124_509460.html

加强青年党员干部纪法教育

<https://mp.weixin.qq.com/s/Qwmn-D6qnoXIXSwf3OwQSw>

警钟长鸣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严某贪污案

(来源：中国科学院监审局科苑内审中案例分析)

这是一起科研项目负责人利用职务便利，伙同某公司负责人虚开科研材料发票套取大学配套科研经费的案例。

一、案件情况

(一) 当事人情况

严某，男，1984年1月7日出生于湖南省岳阳市，汉族，研究生文化，原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以下简称“天职师大”)副教授。

马某某，男，1979年5月6日出生于河北省保定市，汉族，初中文化，天津智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 案情简介

2019年5月17日，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印发《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学校教师对外开展科研活动承接非财政拨款的科研项目经费(即横向经费)，纳入天职师大统一管理，并收取相应管理费。横向经费到账后，由该教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办理来款认领、凭项目支出发票报销科研经费等手续。

2019年5月29日，天职师大决定由学校财政按照实际到账横向科研经费的20%给予配套资助，由项目负责人凭项目支出发

票报销配套科研经费。

2019年9月至12月，为套取学校20%配套科研经费，被告人严某与被告人马某某商定，由严某作为项目负责人代表天职师大先后与马某某实际控制或介绍的10家公司签订虚构的17份横向科研技术开发合同；同时严某又与另外6家公司签订虚构的7份横向科研技术开发合同。24份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4,700,130元，上述款项作为横向科研经费打入天职师大账户内。后被告人严某指使被告人马某某虚开购买科研材料增值税发票，从学校应当下拨的占合同额20%的配套科研经费中报销，共计报销2,462,102.25元。在扣除学校管理费249,702.6元，以及未报销的配套科研经费10,462.76元后，被告人严某、马某某共同将配套科研经费2,201,936.89元据为已有后私分。

（三）法院判决

严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马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严某、马某退缴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2,201,936.89元，依法发还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二、分歧意见解析及相关认定

问题1：严某辩护人认为被告人严某其认为配套资金是学校的奖励，并将套取的资金用于专利技术的推广项目，并向法庭提供了严某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等的情况。

法院认定：经当庭举证、质证，法院对于证据与本案的关联性不予确认，认为被告人严某、马某某共同将配套科研经费2,201,936.89元据为已有后私分。

问题 2：马某某辩护人认为马某系从犯。

法院认定：被告人严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伙同被告人马某某侵吞公共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贪污罪，属共同犯罪。被告人马某某在本案中起重要作用，依法不能认定为从犯，其辩护人此点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法院不予采纳。

三、本案适用的法律及司法解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一款：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

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款：与前两款所列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

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贪污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款：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三款：犯第一款罪，在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避免、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有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处罚。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什么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条第一款：贪污或者受贿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三百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巨大”，依法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十九条：对贪污罪、受贿罪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应当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金；判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应当并处20万元以上犯罪数额2倍以下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应当并

处 50 万元以上犯罪数额 2 倍以下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中国石油大学王新海套取科研经费案

（来源：中国科学院监审局科苑内审中案例分析）

一、法院判决

根据 2018 年 1 月 7 日新华社消息，中国石油大学教授王新海，利用自己科研项目负责人的职务便利，单独或伙同他人套取科研经费 576 万余元，并将其中 323 万余元据为己有；为感谢他人在自己调动工作、获取科研项目上的帮助，行贿 50 万元。北京一中院判决被告人王新海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200 万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2 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11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200 万元。

二、案情介绍

（一）案件主体简介

案件主体为中国石油大学教授王新海，其教育与工作经历：

1979-1983 年 中山大学本科

1986-1991 年 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硕博连读

1983-2009 年 长江大学教师（其间：1995-1996 美国怀俄明大学访问学者）

2009-案发前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教师

2015 年 10 月 21 日被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刑事拘留；同年 11 月 2 日被逮捕。

（二）具体案情

1. 贪污罪

法院审理查明，王新海主要通过三种方式套取科研经费：

一是虚报劳务费、交通费、服务费等费用。2009年至2011年，王新海任石油大学和长江大学教授期间，利用担任《物探新方法新技术研究》科研项目负责人的职务便利，同方朝旺、唐德岭(均另案处理。两人为王新海的同乡，方朝旺的哥哥方朝亮负责中石油科技管理工作，唐某是通过方朝旺才拿到项目)，骗取两所大学科研经费314万余元，王新海将其中70万余元据为己有。王新海供述，他作为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经费具有管理权，可以通过找发票（相关业务没有真实发生）套取经费。项目中发生的差旅费、租房子费用等需要用票据报销，这些报销票据有些是方朝旺拿来的，方朝旺、唐德岭两人没有科研能力，但是因为两人给他提供了项目的信息，他觉得很重 要，才让两人参与其中并给他们发了劳务费。

二是用自己开的公司平账。2010年至2012年，王新海任上述两校教授期间，利用担任科研项目负责人的职务便利，在其任法定代表人的北京山漠海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王新海占股60%）未参与科研工作的情况下，将6个科研项目的科研经费汇给这一公司，并通过公司开具覆压孔渗实验费、服务费、技术合作费等名义发票平账的方式，骗取两所学校科研经费205.99万元。王新海供述，石油大学所接科研项目有外协费用的支出，可以将部分项目外包给他人。其作为项目负责人，可以决定将项目外包给哪个公司。

三是开8张银行卡假冒他人领取。2014年至2015年，王新海任石油大学教授期间，利用担任《超深超高压气井试井及完井工艺研究》、《低渗储层近井地带伤害模拟评价试验》、《油砂山油田单砂体精细表征及内部构型技术研究》等科研项目负责人的职务便利，

通过虚构劳务支出并假冒他人签名领取的手段，将科研经费 56.05 万元汇入其控制的王某、成某等 8 个人的银行卡后，非法据为己有。王新海供述，这 8 个人既有其在校学生，也有已毕业的学生，还有自己的亲戚。学校把劳务费打入 8 张银行卡后，他再转到自己的银行卡中。

在审计机关对石油大学审计中发现被告人王新海涉嫌贪污的线索，石油大学责令王新海交代问题、退回赃款后，王新海分别于 2014 年 4 月和 6 月向上述两所学校退回 224.06 万元。

2. 行贿罪

法院审理查明，2009 年至 2013 年间，王新海为感谢时任中石油科技管理部副主任、副总经理方朝亮(另案处理。是王新海同学，帮王新海调到石油大学做了推荐、为王新海孩子上大学送了王新海 5000 元礼金)在协调调动工作、获取相关科研项目等方面提供的帮助，并进一步谋求其在给予科研项目等方面提供便利，直接或通过方朝亮之妻魏丽萍(另案处理)，先后给予方朝亮 50 万元。王新海供述，给方朝亮送钱是因为方朝亮是中石油科技管理部的领导，他想跟方朝亮搞好关系，方能提前知道中石油的重点发展计划，提供科研项目信息让他提前做准备，他也希望方朝亮在项目审批时给他帮忙，而且有些项目没有方朝亮的审批同意就做不成。

三、王新海上诉

(一) 一审判决后，王新海提起上诉称，采用签外协报劳务费是以变通方法解决报销在研究、实验中产生的相关费用，是为了科研顺利运行等，一审判决事实不清，量刑过重。

市高院认为，中国石油大学、长江大学以学校名义与委托方开

展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由学校统一管理，属国有资金，科研经费的使用应严格按照学校的财务管理规定执行。王新海作为由学校指定的科研项目负责人，以所谓变通报销支付外协费、劳务费的名义，编造虚假项目支出、开具虚假发票，套取科研经费后非法占为己有的事实清楚。

（二）王新海辩护人指出，支付外协费经学校同意，客观上提供了外协服务，王新海错误行为是因其他现实需要造成，但没有影响科研工作的完成。

市高院认为，一审将王新海用于实际支付的外协费、劳务费等数额予以扣除，王新海及其辩护人所提，“支付外协费经学校同意，客观上提供了外协服务，没有影响科研工作”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并不影响犯罪构成的认定。

（三）王新海辩护人指出，在审计时能全部退还涉案资金，王新海主观恶性小，具有酌定减轻的情节。

市高院认为，一审鉴于王新海如实供述，赃款全被追缴，已依法酌予从轻处罚。

因此，市高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科研诚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查处的不端行为案件处理结果通报（第二批次） 摘选

（来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近期，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调查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审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对相关科研不端案件涉事主体进行了处理。现根据有关规定，将有关案情及处理结果予以通报。

（一）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山东大学周海斌等发表的论文“Fang Xue, Haibin Zhou* et al. MicroRNA-139-3p inhibits the growth and metastasis of ovarian cancer by inhibiting ELAVL1. *OncoTargets and Therapy*, 2019, 12: 8935-8945.”（标注基金号 30901987）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涉事论文的实验部分由第一作者薛芳委托第三方公司完成，作者对实验数据的真实性疏于审核，造成伪造篡改实验数据的客观结果，薛芳和通讯作者周海斌应对上述问题负责。此外，周海斌将论文列入基金项目（申请号 8217060643）申请书，还应对基金项目申请书中存在虚假信息的客观结果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13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撤销**周海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Sirt1 在白藜芦醇诱导成骨细胞分化中的作用机制研究”（批准号 30901987），**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周海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给予通报批评**。

（二）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山东第一医科大学薛芳（现就职于济南市妇幼保健院，该院先后依托山东大学和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申请基金项目）等发表的论文“FangXue,HaibinZhou*et al.MicroRNA-139-3pinhibitsthegrowthandmetastasisofovariancancerbyinhibitingELAVL1.OncoTargetsandTherapy,2019,12:8935-8945.”（标注基金号 30901987）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涉事论文的实验部分由第一作者薛芳委托第三方公司完成，**作者对实验数据的真实性疏于审核，造成伪造篡改实验数据的客观结果**，薛芳和通讯作者周海斌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13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取消薛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给予通报批评**。

（三）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

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王海涛等发表的论文“王海涛等.一种改进的基于信号状态矢量的循环数据块构造.电子测量与仪器学报,2019,33(6):128-133.”(标注基金号 51777037)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涉事论文为第一作者王海涛委托第三方代写,且第三方在撰写论文的过程中抄袭、剽窃了他人处于投稿阶段论文的内容,同时,该论文还存在擅自标注他人基金项目和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等问题,王海涛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13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第六项,取消王海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8 月 20 日),给予通报批评。

(四)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内蒙古民族大学王明等发表的论文“王明*等.miR-let-7c 通过介导精原干细胞分化改善小鼠精子质量的作用机制.实用医学杂志,2022,38(20):2524-2530.”(标注基金号 81860583)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涉事论文存在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和擅自标注他人科学基金项目等问题,论文的第一作者兼通讯作者王明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13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第六项，**取消王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给予通报批评，责成王明尽快完成勘误。**

（五）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北京理工大学侯鹏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侯鹏作为他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 52272430，撤销资助）参与者，在 2022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评审阶段，**多次向多人请求照顾其参与的基金项目，并委托中间人向通讯评议专家实施请托**，违反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和参与者科研诚信承诺书》之约定，应对上述问题负责；他人作为基金项目负责人，应为基金项目组成员实施请托、违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和参与者科研诚信承诺书》的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13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取消侯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8 月 20 日），给予通报批评。**

（六）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湖南农业大学黄国华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黄国华在 2022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阶段，为依托本单位申请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外国学者研究基金项目（撤销资助）**打探评审专家信息**，直接、间接地联系了多位可能的会议评审专家**寻求支持和关照**，黄国华存在**打探评审相关信息和实施请托行为**等问题，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13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取消黄国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8 月 20 日），**给予通报批评**。

（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华中科技大学廖永德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廖永德在 2023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阶段，通过电子邮件向可能的通讯评议专家发送其基金项目的申请信息，**寻求专家对其基金项目予以关照**，违反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和参与者科研诚信承诺书》之约定，廖永德存在**实施请托行为**的问题，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13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撤销廖永德 2023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去泛素化的**

ER β 通过维持 ROS 稳态促进 NSCLC 奥希替尼耐药的机制研究”（申请号 8237101460）申请，**取消廖永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给予通报批评。**

（八）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心医院张岱阳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张岱阳**要求其研究生王守盼代为撰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但王守盼**从第三方机构购买**得到他人的申请书后稍作修改，作为张岱阳 2023 年基金项目进行了申请，张岱阳和王守盼**存在代写、买卖基金项目申请书**的问题，两人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13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撤销张岱阳 2023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内质网介导的细胞凋亡和炎症及破骨细胞分化信号通路在假体周围骨溶解骨组织中的作用及机制研究”**（申请号 8236090381）申请，**取消张岱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8 月 20 日），**给予通报批评。**

（九）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重庆市万州区上海医院王守盼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张岱阳**要求其研究生王守盼代为撰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项目申请书，但王守盼从第三方机构购买得到他人的申请书后稍作修改，作为张岱阳 2023 年基金项目进行了申请，张岱阳和王守盼存在代写、买卖基金项目申请书的问题，两人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13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取消王守盼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运城职业技术大学魏永强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魏永强将从网上下载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大量用于自己 2023 年基金项目申报书。同时，魏永强职称实为副高级工程师，但在基金项目申报书“申请人信息”部分将职称填写为教授，在“简历”部分将职称填写为副教授，此外，魏永强在基金项目申报书“简历”部分使用他人（同名同姓）2 篇论文作为自己的科研成果。魏永强存在抄袭、剽窃他人基金项目申报书内容和在基金项目申报书中提供虚假信息的问题，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13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三项，**撤销魏永强 2023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于大数据的煤矿瓦斯爆炸耦合风险精准计量算法与趋势预测研究”**

(申请号 5237042796) 申请, **取消魏永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7 年**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给予通报批评。**

(十一)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南昌大学杨柳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 杨柳为完成项目申请任务, **直接大量使用他人往年未获资助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 撰写形成了自己 2023 年基金项目申请书, 存在抄袭、剽窃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 在调查过程中杨柳还存在**伪造、销毁证据**的行为, 杨柳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13 次委务会议审定, 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撤销杨柳 2023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于 FFPE 样本研究 miRNA 和长链非编码 RNA 在骨性关节炎中的表达及临床研究”**(申请号 8236090340) 申请, **取消杨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8 月 20 日), **给予通报批评。**

(十二)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华中科技大学吴亢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 吴亢通过其同事等人, **从网上获得的他人往年国家自然**

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的草稿，吴亢将该草稿作为自己 2023 年基金项目申请，存在抄袭、剽窃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吴亢等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13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吴亢 2023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低氧环境下 RLIP76-乳酸正反馈调节促进 CD8+T 细胞耗竭介导胶质母细胞瘤免疫逃逸的机制研究”（申请号 8230101967）申请，取消吴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给予通报批评。

扩展阅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查处的不端行为案件处理结果通报(第二批)

<https://www.nsf.gov.cn/publish/portal0/jd/04/info90956.htm>

榜样传承

弘扬科学家精神|在角落里潜心研究的蒲富恪院士

(来源：科学家故事数据库)



1952年10月，蒲富恪先生以优异的成绩从清华大学物理系毕业，被选送到中国科学院应用物理研究所（1958年更名为物理研究所），在磁学研究组施汝为先生等前辈的指导下工作。因为热爱理论物理，他把绝大部分精力放在磁学理论的学习上。为了专心读书，他把自己的书桌从嘈杂的实验室，搬到走廊尽头存放清扫工具的小屋。在那里，他一坐四年，闭门自学，潜心钻研，在磁性理论方面打下坚实的基础。

1956年9月，蒲先生被派往苏联留学，1960年10月学成归来，从事理论物理研究。他埋头伏案，从早上一直工作到半夜十一二点，

周末和节假日也不休息。同事们总是看到他躬身坐在旧式的两头沉式办公桌前，借助一个用 45 瓦灯泡自制的简易台灯照明，一丝不苟地进行演算和推导。他常说：“做学问不但要思维聪敏，还要坐得住。”

“文革”后期，蒲先生痛惜科学研究被迫停滞，宝贵的科研时间白白浪费，因此更加拼命工作，争分夺秒地要把损失的时间补回来。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他迫切需要一个非常安静的工作场所。然而当时办公用房十分紧张，研究人员都是多人共用一间办公室。经过长时间的多方努力，终于在物理所主楼四层图书馆南门和过道之间觅得一个角落。那是用三合板和木头隔成的一间储藏杂物的小屋，面积不足六平方米，仅能放下一张二屉桌和一把椅子。如果有人来访，只能站着和蒲先生谈话，而且声音也要尽可能地小，以免影响图书馆内的读者。这间别人眼中的陋室，成为蒲先生开展科研工作的宝地，他为能借到这个小小的角落而倍感高兴。酷暑时，蒲先生赤膊闷在小屋里工作；寒冬时，他被冻得握不住笔，就不停地搓手继续研究。为了抓紧一切可利用的时间，蒲先生不仅周末和节假日都在小屋工作，甚至春节也在这里度过。

“室雅何须大，花香不在多。”在这样一个常人难以忍受的角落里，别人视其为苦，蒲先生却乐在其中，他说：“我很喜欢这个地方，没人打扰”。就这样，蒲富恪先生在这里夜以继日地工作了近十年，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果，为凝聚态物理理论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2023年11月29日印发

编辑：王 芳 李 森 叶 垚 (实习)

审核：石永军

